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與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2025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2025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各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1)與青啤集團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與青島飲料簽訂《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3)與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4)與智鏈順達簽訂《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各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青啤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與青島飲料簽訂《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原期限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延長一年，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51%股份，而青島飲料、優家健康、優家(上海)及智鏈順達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為青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均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青啤集團、青島飲料、優家健康、優家(上海)、優家(天津)、雲南大山及智鏈順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2026年交易預計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交易方： 本公司；及

青啤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健康飲品的產品研發服務及質量檢測服務(「產品研發及檢測服務」)、信息網絡服務、集採平台運營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統稱「綜合服務」)。

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房屋租賃服務」)。

定價基礎及支付方式： (i) 綜合服務的定價原則：

按照2026年實際發生成本，參考目前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報價，並不低於因提供綜合服務發生的所有成本總和，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費用、耗材費用、人工費用、差旅費等。就產品研發及檢測服務而言，每件新產品研發項目研究開發及檢測報酬含稅價格為人民幣10萬元，每年度不超過

16件，上機試產產生的水電費不超過30萬元，根據實際發生結算。就集採平台運營管理服務而言，參照市場價格或者與第三方進行相同或者可比類型、性質、品質、時間的服務而確定，按照採購金額的0.1%收取。

費用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根據綜合服務項目的不同，簽署具體協議進行過程控制，按協議約定進行財務結算。就集採平台運營管理服務費用而言，在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6日前，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本季度經營管理服務費用，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向本集團付清所有的服務費用。

(ii) 房屋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

本集團承租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有房屋物業設施的相關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青啤集團收取的租金和服務費等費用、付款進度和方式等)將參照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後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費用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2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及本集團從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88.90萬元(未經審計)<sup>(註)</sup>。

註：

1. 該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5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5年的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6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5,569.25萬元，乃參照(i)2025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及2026年擬提供服務發生成本的總和進行測算；(ii)提供服務的項目有所增加；以及(iii)因應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租賃的物業的面積和租賃市場行情進行測算而釐定。

## 二、《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交易方： 本公司；  
及青島飲料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青島飲料集團(i)委託本集團生產「青啤優活」、「pure life」、「優活家」、「嶗山礦泉水」、「刺蝟優選」等系列品牌的包裝飲用水及其他飲料產品(「受託生產服務」)；及(ii)購買本集團啤酒產品用於發放職工福利等(「購買產品服務」)。

本集團(i)通過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銷售青島飲料集團向其供應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等(「零售服務」)；及(ii)向青島飲料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出租服務」)。

定價基礎及支付方式：

受託生產服務的定價原則參照以下協定：

(生產成本+費用+稅金) × (1+不低於3%的利潤)

受託生產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各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青島飲料集團通常應在本月月底之前結清當月款項。

購買產品服務定價原則：

購買產品服務的定價原則按照本集團不時調整的產品定價政策執行，不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同一品種產品的價格。

零售服務採購的價格按照青島飲料集團不時調整的定價和結算政策執行，不高於青島飲料集團成員向第三方銷售同一產品的價格。出租服務的租金價格以雙方共同委託的具備合法資質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為基準，並參考可比租賃市場的近期公允成交價格；廠房及設備的地點、規模、設施等相關因素，由雙方協商確定。上述服務的費用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5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下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總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900.62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優家健康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總約為人民幣1,013.52萬元(未經審計)<sup>(註)</sup>。

註：

1. 該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5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5年的年度上限。

《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6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4,150萬元，乃根據2025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青島飲料集團提供的2026年委託加工計劃、購買產品的需求計劃及零售的銷售計劃及定價原則、零售服務按照2026年銷售計劃進行測算、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按照具體服務事項的預計發生成本進行測算、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進行測算，並考慮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比《2025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新增了出租服務而釐定。

## 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交易方： 本公司；  
優家健康；  
優家(上海)；  
優家(天津)；及  
雲南大山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公司許可優家健康、優家(上海)、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各稱為「被許可方」)，在協議期限內，在許可區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進行許可產品的生產、銷售、宣傳推廣、促銷等商業活動中使用本公司擁有「TSINGTAO」和「青啤優活」等系列的註冊商標。
定價基礎：	被許可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許可使用費的金額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許可使用費等於許可產品銷售淨收入的百分之一點二(1.2%)。如被許可方向其他被許可方購買許可產品並銷售給第三方的，許可使用費按照被許可方之間銷售許可產品的銷售淨收入收取，對許可產品銷售給第三方的銷售淨收入不收取許可費。「銷售淨收入」指被許可方銷售許可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去(a)銷售折扣與折讓及(b)助銷投入後的金額。
支付方式：	被許可方應在每月的最後一日統計並計算該月各自的許可產品銷售淨收入及許可使用費，在該月屆滿的次月15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報本公司，本公司予以書面確認並向被許可方出具發票，被許可方應在收到發票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人民幣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匯付許可使用費。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5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總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28.34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本公司從被許可方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總約為人民幣29.98萬元(未經審計)。<sup>(註)</sup>

註：

1. 該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5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5年的年度上限。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6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20萬元，乃根據2025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及預期2026年使用許可商標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預計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從而進行測算而釐定。

#### 四、《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交易方： 本公司；及  
智鏈順達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智鏈順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業務服務(物流運輸、國際貨運代理、設備租賃及倉儲服務及增值服務(統稱「供應鏈業務服務」)。

智鏈順達集團將承租本集團的閒置倉庫、購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向智鏈順達集團提供外包服務、資訊諮詢／全球產區農產品尋源等代理服務(統稱「資產租賃及產品銷售服務」)。

智鏈順達集團向本集團出口啤酒相關原輔料和進口原紙相關原輔料業務(統稱「進出口貿易」)。

定價基礎及支付方式： (i) 供應鏈業務服務的定價原則參照以下因素：

- (a) 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應不遜於中國市場上對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質量及類似時間的服務的現行條款；
- (b) 以不額外增加本公司物流成本為基本原則，同時建立本公司與智鏈順達效率提升及成本減降的分享機制；
- (c) 以 2026 年 1 月實際運輸價格為依據，執行本公司油運價折扣管理機制；及
- (d) 新增線路及油價波動嚴格執行本公司定價管理機制。

供應鏈業務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本集團通常應在智鏈順達集團提供供應鏈業務服務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ii) 資產租賃及產品銷售服務的定價原則：

將參照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應不遜於中國市場上對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性質和品質及類似時間的服務的現行條款。資產租賃及產品銷售服務費用

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智鏈順達集團通常應在收到發票並審核無誤後的特定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iii) 進出口貿易定價原則：

參考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確定雙方的交易價格。費用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5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下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總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1,993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本集團向智鏈順達集團支付及本集團從智鏈順達集團收取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7,079.84萬元(未經審計)<sup>(註)</sup>。

註：

1. 該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5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5年的年度上限。

《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6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23,900萬元，乃參照(i)2025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ii)物流運輸的服務範圍，以及定價原則進行測算；(iii)倉儲服務根據智鏈順達將提供勞務的實際成本及服務範圍進行測算；(iv)倉庫租賃服務根據智鏈順達將租賃的倉庫面積及參考市場租賃價格進行測算；(v)採購本集團啤酒產品按照年度需求計劃結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測算；(vi)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按照具體服務事項的預計發生成本進行測算；及(vii)進出口貿易按照年度預計銷售量進行測算。

## 五、《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1日

交易方： 青啤國際；及青島飲料

期限： 原期限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延長一年，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青島飲料授權青啤國際在獨家經銷區域內（指全球範圍內除中國大陸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獨家經銷青島飲料集團生產的產品（「經銷產品」）。

定價基礎： 經銷產品的價格參考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的一般商業條款確定，按照青島飲料集團不時調整的定價和結算政策執行，不高於青島飲料集團向第三方銷售同一品種產品的價格。具體定價及結算等事項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下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3個月青啤國際向青島飲料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2.6萬元（未經審計）<sup>(註)</sup>。

### 註：

1. 該過往交易金額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交易數據，截至2025年的全年交易數據尚待審計，不便披露。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2025年的上限。

《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2026年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450萬元，乃參照2025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作為起點及青啤國際2026年代理銷售產品計劃結合青島飲料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測算而釐定。

## 六、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青島飲料集團目前經營的「嶗山礦泉水」、「嶗山牌白花蛇草水」、「嶗山可樂」及優家健康經營的「雀巢優活」與「優活家」品牌包裝飲用水及飲料業務，在中國山東、上海和雲南等地區的飲用水生產和銷售渠道有一定的優勢。青島飲料集團未來佈局全國市場，其現有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能受限，可利用本公司下屬工廠為其代工包裝飲用水及其他飲料產品，通過委託加工，攤薄本公司工廠環節的固定成本，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通過上述安排，在部分生產基地和銷售渠道發揮戰略協同效應，形成互利共贏局面。同時，本公司擁有的「青啤優活」和「TSINGTAO」商標之前在飲料業務中使用較少，利用商標許可的機會，可以為本公司增加收益，盤活資產，拓寬品牌的美譽度範圍。

智鏈順達集團利用其自身優勢，為本集團提供啤酒幹倉配一體化物流運輸服務及提供倉儲服務、二次包裝、快遞快運等增值服務，可以降低工廠裝卸及物流成本，提高發運效率；同時，提高倉庫運營效率，助力市場推進。

本集團與青島飲料的代理產品出口業務合作，是基於本集團多年來打造的全球營銷網絡資產和海外客戶網絡優勢，通過疊加青島飲料的葡萄酒、烈酒、礦泉水、可樂飲料等產品，可以更好的強化海外客戶合作關係，增加網絡密度，通過構建更多消費場景，協同促進啤酒、烈酒、飲料三賽道的加速發展，為客戶成長打開新的增長空間，從而進一步強化海外客戶對本集團國際化發展的信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之簽訂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姜宗祥先生、劉富華先生、侯秋燕及孫靜女士因同時在青啤集團任職而已迴避表決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七、《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51%股份，而青島飲料、優家健康、優家(上海)及智鏈順達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為青啤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均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青啤集團、青島飲料、優家健康、優家(上海)、優家(天津)、雲南大山及智鏈順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2026年交易預計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應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

## 八、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青啤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運營及投資，為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青島飲料集團主要從事包裝飲用水、飲料及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2025年5月，青島飲料集團100%股權經青島市人民政府同意被劃轉至青啤集團，成為青啤集團的附屬公司。

優家健康集團主要從事飲料產品銷售和管理市場相關的業務。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為優家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優家(上海)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優家健康的關聯公司。優家(上海)、優家(天津)及雲南大山主要從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的生產。

智鏈順達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物流和供應鏈金融之相關的業務。

## 九、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青啤集團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

「《2025年委託生產及購銷產品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優家健康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
「《2025年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智鏈順達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
「《2025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與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簽訂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與青啤集團簽訂有關提供綜合服務及房屋租賃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生產、購銷產品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與青島飲料簽訂有關受託生產服務、購買產品服務、零售服務及出租服務事項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獨家代理經銷框架協議》」	青啤國際於2025年7月1日與青島飲料簽訂有關在海外獨家經銷其產品的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飲料」	青島飲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飲料集團」	青島飲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優家健康、優家(上海)等與青島飲料共同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與智鏈順達簽訂有關供應鏈業務服務、資產租賃及產品銷售服務及進出口貿易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與優家健康、優家(天津)、優家(上海)及雲南大山簽訂有關本公司許可使用其許可商標之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青啤集團」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約 32.51% 股份

「青啤國際」

青島啤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優家健康」

青島啤酒優家健康飲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優家健康集團」

優家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公司

「優家(上海)」

青島啤酒優家健康飲品(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優家健康之關聯公司

「優家(天津)」

青島啤酒優家(天津)天然礦泉水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優家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大山」

雲南大山飲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優家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

青島智鏈順達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集團」

智鏈順達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6年1月20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  
趙紅女士